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義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伯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54,961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42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並應提出上訴理由狀（需附繕本1份到院）。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12號民事

判決（下稱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系爭土地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每坪為58,000元，換算後每平方公尺為191,736元(計算式：58,000×0.3025＝17,545，參本院卷第51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價值及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數額之加總，故核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454,961元【計算式：17,545×139.27+11,469=2,454,961，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4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另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育婷